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支持对象: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支持金额: 389,725.48 万元

一. 提供资金支持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方式，向常兴煤业等 10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 389,725.48 万元资金支持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该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同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序	借款单位	控股比例	金额（万元）
1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82.87%	44653.00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	143400.00
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60%	24501.00
4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60%	40315.11
5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7.80%	51448.00
6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60%	33148.32
7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80%	22309.19
8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80%	25197.25
9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	70%	172.58
10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51%	4581.03
	合 计		389725.48

二. 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临汾市蒲县太林乡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苗润田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等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19,06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82.87%，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庄头村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68,651.5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动物饲养场：农业种植、养殖、加工；液压支柱修理；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慈林山煤业公司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临汾市蒲县

法定代表人：星宁江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销售、洗选、深加工；精煤、中煤、泥煤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工矿设备及配件、自有机电设备租赁及维修；管道安装及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供应；工业及车辆润滑油及其制品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3,3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60%，为公司控股股东。

4.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后堡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临汾市蒲县

法定代表人：张宏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经营、洗选、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修缮、自有煤矿设备租赁、煤矿设备修理、变配电设施运行、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7,2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60%，为公司控股股东。

5.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山西省宁武县化北屯乡陈家半沟村

法定代表人：王振华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修理（特种设备、农业机械除外）；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34,686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0%，为公司控股股东。

6. 山西潞安环能上庄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襄垣县西营镇上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德元

注册资本：7,002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矿开采;煤焦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4,202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60%，为公司控股股东。

7.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克城镇柳卜洼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飞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80%，为公司控股股东。

8.山西潞安集团蒲县新良友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蒲县乔家湾乡盘地村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晨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80%，为公司控股股东。

9.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克城镇连捷山村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彦月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矿山设备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56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70%，为公司控股股东。

10.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吕梁市临县玉坪乡玉荐村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安文

主营业务：矿石（国家控制商品除外）加工；矿产品信息服务（中介除外）；
精矿粉、生铁、钢材、建材、矿山机械设备经销（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经营的
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
该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51%，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各矿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蒲县常兴煤业	1,176,477,413.46	1,367,559,916.13	116.24%	138,341,219.96	-58,551,722.88
2	慈林山煤业	10,042,917,741.87	6,607,759,865.51	65.80%	1,223,828,552.36	509,026,090.59
3	蒲县黑龙煤业	2,171,720,962.84	3,059,491,610.44	140.88%	0.00	-10,418,370.29
4	蒲县后堡煤业	88,613,365.00	1,030,618,513.42	1163.05%	156,385,956.73	-212,759,341.61
5	潞宁煤业	9,584,278,360.20	7,174,921,178.04	74.86%	618,145,280.79	205,154,913.15
6	上庄煤业	649,404,353.46	1,109,683,003.13	170.88%	1,290,420.36	-57,239,188.35
7	蒲县隰东煤业	235,438,796.51	1,333,811,141.17	566.52%	0.00	-18,810,740.97
8	蒲县新良友煤业	520,812,468.22	1,093,588,598.39	209.98%	5,127,632,978.50	2,154,463,451.05
9	蒲县宇鑫煤业	296,817,426.81	625,060,845.35	210.59%	6,235,635,971.39	2,428,335,279.16
10	元丰矿业	180,388,922.94	201,834,585.86	111.89%	84,534,761.64	-93,300,539.66
合计		24,946,869,811.31	23,604,329,257.44		13,585,795,141.73	4,845,899,830.19

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继续支持子公司发展, 加快矿井建设和投产达产步伐,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四.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金支持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下, 此项资金支持事项有利于加快控股子公司的步伐, 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扩大产能, 有利于公司煤炭品种结构调整, 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五. 备查文件

潞安环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